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許昶華

被告 劉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73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0,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所示（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原告汽車)，而民國113年8月10日15
05 時17分許，訴外人陳隆旻駕駛本案汽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
06 66線19.4公里西側向外側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車輛(下稱被告汽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車禍，而
08 致原告汽車受有修復費用680,403元(其中零件606,552元、
09 工資及烤漆73,851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1
10 34,506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1 第5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134,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16 如何認定外，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原告汽車受損照片、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清
18 單、發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
19 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20 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26頁至
21 第47頁)核閱無訛，被告對兩車有發生車禍乙節並無爭執，
22 堪信原告之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4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
25 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經
27 查：

28 (1)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警局
29 光碟監視器檔案，勘驗內容略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車(A車)，先往前追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31 (B車)，B車被追撞後，向左前方移動，導致擦撞內側車

01 道之原告保車」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

02 (2)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原告汽車是行使在該路段最內側車
03 道(即最左邊車道)，被告汽車則行駛在原告汽車右側之另
04 一車道，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被告汽車先往
05 前追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後(下稱A車)，A車因遭
06 被告汽車追撞推擠而向左前方車道(即最內側車道)移動，
07 因此擦撞原告汽車，從勘驗之內容可知，本件車禍發生之
08 時間經過屬突然，原告汽車駕駛人就A車遭推擠至內側車
09 道之時間，並無迴避之可能，此亦有本件車禍事故現場圖
10 在卷可考，準此，難認原告汽車有何過失責任發生，被告
11 前開所辯即屬無據。

12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5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6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雖主張
17 受有修復費用680,403元，並主張其中零件606,552元、工資
18 及烤漆73,851元，然觀原告所提修車單之內容為引擎加總2
19 5,322元、鈹金加總11,600元、烤漆加總36,929元、零件加
20 總606,552元，而上開引擎部分亦屬零件部分，是零件部分
21 總額為631,874元(計算式：606,552+25,322=631,874)，其
22 餘鈹金及烤漆共計48,529元，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23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
2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汽
2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7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
28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30 計。」。查原告汽車之出廠日為108年5月，此有原告汽車車
31 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11

01 3年8月10日，已使用超過5年，是原告汽車之零件費用扣除
02 折舊後應為63,20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前開鈹金
03 及烤漆，合計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為111,738元（計算
04 式：48,529+63,209元=111,738元），故原告於此範圍之
05 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4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16 113年12月16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並由其受僱人簽
17 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頁），是被告應自
18 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
25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29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30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31,874 \times 0.369 = 233,1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1,874 - 233,162 = 398,712$
第2年折舊值	$398,712 \times 0.369 = 147,1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8,712 - 147,125 = 251,587$
第3年折舊值	$251,587 \times 0.369 = 92,83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1,587 - 92,836 = 158,751$
第4年折舊值	$158,751 \times 0.369 = 58,57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8,751 - 58,579 = 100,172$
第5年折舊值	$100,172 \times 0.369 = 36,96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0,172 - 36,963 = 63,209$